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SUNAGO SHIMON (中文名：砂子士門)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易字第1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○ 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已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母女，請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、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之不受理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亦有明文。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俾便利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及證據調查，因此，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後檢察官提起
02 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侵易字第1號審理中，並經本院於113
03 年5月28日起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而上開案件經
04 本院於同年7月17日行準備程序後，被告就所涉犯行坦承不
05 諱，並同意本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且被告於同年9月4日已
06 與告訴人AV000-A112413、AV000-A112413A調解成立並已依
07 調解筆錄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完畢，告訴人均已於同年9月30
08 日具狀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情，有本院準
09 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被告匯款資料、刑事陳述狀在卷可
10 按，是本案相關事證既已調查完備，後續程序進行應已得確
11 保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故
12 被告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16 法官 林于淳

17 法官 李冠儀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陳又甄